山东电力市场电力用户注册管理细则

2026 年 5 月

116.77.33.123 2026年10月2日 0:20:22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电力用户市场注册 2

第三章 电力用户市场变更 7

第四章 电力用户市场注销 8

第五章 附则 10

116.77.33.123 2026年10月2日 0:20: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规范山东电力市场注册管理工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电力市场健康发展，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1656号）、《山东电力市场规则》（鲁监能市场规〔2026〕2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本细则适用于山东电力市场电力用户的注册业务管理，主要包括：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市场注销等。

第三条 【术语定义】本细则主要术语定义包括：

1.电力交易机构，指山东电力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交易平台，指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建设、运营、管理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网址：https://pmos.sd.sgcc.com.cn）；

3.电网企业，指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电网企业营销系统，指支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营销业务开展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5.用电单元，指电力用户在电网企业信息系统建立的电费结算主体单位，包括用电户名、用电户号、用电类别、用电地址、电压等级、计量点等基本信息。

第二章 电力用户市场注册

第四条 【基本条件】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应当是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内部核算主体、个体工商户、执行工商业电价的自然人等民事主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注册材料，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若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经营主体，在修复后方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

第五条 【用户注册要求】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当符合注册基本条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电力用户应当保证注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完成身份认证，与电力交易机构签订入市协议后注册生效。

第六条 【分公司注册要求】分公司等内部核算的经营主体经法人单位授权，提交《授权委托书》（附件1）后，可申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第七条 【事业单位注册要求】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办理注册手续时应当关联用电户号等实际用电信息，并提供必要的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

第八条 【自然人注册要求】执行工商业电价的自然人用户，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信息、用电单元信息、联系信息等材料。

第九条 【用户义务】电力用户应具有风险意识，在山东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法人实名认证，及时维护授权联系人信息，确保

注册信息完整准确，进行意愿认证后再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充分知悉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应承担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管理要求。

第十条　【注册流程】电力用户注册包括平台账号申请、企业信息填写、用电单元添加、入市协议签订等环节。

第十一条　【企业账号申请】电力用户注册企业账号时应填写创建的账号信息、企业基础信息、账号使用人信息等。通过企业信息四要素（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及个人信息三要素（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刷脸）认证后，即完成法定代表人授权实名认证。

第十二条　【个人账号申请】自然人身份的电力用户注册个人账号时应填写账号信息、账号使用人信息等，通过个人信息三要素（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刷脸）认证后，即完成实名认证。

第十三条　【账号注册须知】电力用户注册账号时应阅读并同意《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告知书》《个人信息收集授权告知书》《平台使用与隐私协议》和《电力交易平台实名认证服务协议》。

第十四条　【账号使用要求】电力用户账号使用人须确保账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账号名称、密码、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信息应妥善保管不向他人泄露，不与他人共同使用账号。账号使用人在电力交易平台的所有操作均默认由本人完成，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企业信息填写】用户填写的注册信息及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商信息：企业名称、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类型、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成立日期、营业期限、企业注册地址、地理区域、经营范围、用户类型等；

（二）法定代表人信息：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法定代表人证件号、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等；

（三）联系信息：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授权文件、手机号码、电子邮件、通讯地址等，其中已完成法人实名认证的用户联系人应与账号使用人一致；

第十六条　【用电单元添加】电力用户添加用电单元时，在交易平台填写其在电网企业营销系统的用户编号和查询密码，验证通过后交易平台从电网企业营销系统提取相关信息，主要包括用户编号、用户名称、报装容量、用电类别、用电电压等级、电价行业类别、定价策略类型、用电地址、立户日期等。

电力用户添加的用电单元名称应与市场注册经营主体名称一致。电力用户仅可添加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用电单元。

第十七条　【入市协议签订】通过完整性核验的电力用户应通过对公打款、工商四要素认证等方式完成企业真实性及意愿认证，办理电子签章，与电力交易机构签订入市协议。

第十八条　【注册信息审核】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电力用户提

交的注册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整性核验。对注册信息及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的，电力交易机构应对电力用户进行一次性告知，电力用户可进行补充完善后再次提交。

第十九条　【电网代理购电用户直接参与交易】代理购电用户完成市场注册后，可在电力交易机构每月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直接参与交易（含零售及批发交易）。

1.参与零售市场交易。每月在交易平台与售电公司签订零售合同，次月起作为零售用户参与零售市场交易。

2.参与批发市场交易。每月在交易平台提交申请，上传加盖公章的《电力批发用户自主参与山东省电力现货市场承诺书》（附件2），办理ukey数字证书，次月起作为批发用户参与批发市场交易。

已注册生效用户既未签订零售合同，也未申请自主参与批发交易的，仍为代理购电用户。

第二十条　【全电量入市】直接参加市场交易（含批发、零售交易）的电力用户（名下所有户号、计量点）全部电量需通过批发或者零售交易购买，且不得同时参加批发交易和零售交易。

第二十一条　【直接交易用户转为电网代理购电】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应于规定时间前在电力交易平台提出申请，提交《自愿转为电网代理购电声明》（附件3）并加盖公章，经电力交易机构核验后，次月起转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

零售用户改为电网代理购电用户之前，应解除其零售合同。批发用户改为电网代理购电用户之前，应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长期合约。

第二十二条　【批发用户转为零售用户】批发用户可按月改为零售用户，所持有的后续月份中长期交易合约转移至其签约的售电公司。

第二十三条　【零售用户转为批发用户】已参与零售交易，无后续月份零售合同的电力用户，次月起转为批发用户（非自主申报）。如需自主参与批发交易，应在交易平台提交申请，上传加盖公章的《电力批发用户自主参与山东省电力市场承诺书》（附件2）并办理ukey数字证书，次月起自主参与批发市场交易。

第二十四条　【市场化用户名单】每月零售签约截止后，电力交易机构注册业务管理部门整理市场化用户名单，并推送至电力交易机构结算业务管理部门及电网企业，用于电费结算。其中，批发用户名单（含非自主申报）需推送至电力交易机构交易业务管理部门，用于交易组织。

第二十五条　【交易单元】电力用户可将主体所含的用电单元组建为一个或多个交易单元，以交易单元为最小单位签订零售合同。

第二十六条　【默认交易单元】如用户未自主进行组建交易单元操作，用户主体所含全部用电单元默认属于交易单元1。当用电单元所在交易单元无有效零售合同时，该用电单元执行默认

交易单元1签订的零售合同。

第三章 电力用户市场变更

第二十七条 【电力用户市场变更】电力用户市场变更包括法人授权变更、注册信息变更与用电单元变更。

第二十八条 【法人授权变更】电力用户法人或账号使用人变更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到期后，应再次对最新的账号使用人进行授权认证。

第二十九条 【注册信息变更】电力用户市场注册信息（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工商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信息变更申请。

（一）企业名称变更，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件扫描件。

第三十条 【信息变更审核】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电力用户提交的变更申请和变更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变更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电力用户通过信息核验后，信息变更生效。

第三十一条 【信息变更责任】电力用户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变更，并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电力用户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用电单元变更】用电单元变更包括用电单元新增、注销及转让。

第三十三条　【用电单元信息变更】电力用户用电单元在电网企业办理过户、销户、改类、并户、分户等业务或者发生用电类别、电压等级等信息变更的，电网企业应在业务变更归档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平台推送业务办理信息，交易平台自动生效。

第三十四条　【用电单元新增】已注册的电力用户如在电网办理新装业务，可在交易平台自行添加新增的用电单元，新增用电单元时需选择该用电单元拟加入的交易单元。每月15日前添加用电单元，当月予以生效，次月起随主体参与交易。

第三十五条　【用电单元注销】用电单元在电网企业完成过户、销户业务办理，或全部电量改为居民/农业后，电网企业将业务办理信息推送至交易平台，交易平台为其自动注销。

第三十六条　【用电单元转让】因变更、转让等原因，用电单元已不属于原用户主体所有，应在交易平台申请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可发起转让申请，转让的用电单元名称需与受让方主体名称一致。申请方在交易平台提交《用电单元转让申请》（附件4）等支撑材料，电力交易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交易单元变更】电力用户可根据零售合同签约需求进行交易单元变更，如交易单元存在零售合同，则不允许转出该交易单元中的用电单元。

第四章 电力用户市场注销

第三十八条　【电力用户市场注销】电力用户退出电力市场交易，分为申请注销和自动注销。

第三十九条　【申请注销要求】经营主体申请注销，应当符合下列正当理由，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市场注销申请：

（一）经营主体宣告破产，或虽未破产但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停或主动拆除，不再发电或者用电；

（二）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经营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三）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经营主体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电力市场进入条件；

（四）经营主体全部电量不再属于工商业用电性质的。

第四十条　【申请注销流程】电力用户申请注销按照申请、声明、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电力用户应提交《电力用户主体注销声明》（附件5）以及相关支撑材料。已参与零售交易的用户需解除合同后提交注销申请。

第四十一条　【注销申请审核】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电力用户提交的注销申请和注销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注销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第四十二条　【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电力交易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电力用户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对符合正当理由退出电力市场交易及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吊销的电力用户予以自动注销处理，并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备

案。

第四十三条　【自动注销流程】电力用户自动注销由电力交易机构发起，按照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电力用户市场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在电力交易平台中予以注销，保留其历史信息5年。

第四十四条　【无有效用电单元主体】对于因过户、销户等原因，无有效用电单元的电力用户，交易平台限制其直接参与交易。对于连续6个月无有效用电单元，且工商营业执照未注销、吊销的电力用户，电力交易机构履行自动注销流程。

第四十五条　【注销再注册】已市场注销的电力用户再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在电力交易机构重新办理市场注册。

第四十六条　【注册情况备案】电力交易机构每月将电力用户注册情况向山东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电力交易机构通过政府指定网站和电力交易机构网站及时向社会发布经营主体注册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经山东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能源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电力交易机构印发实施，并负责解释。当本细则与能源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市场交易规则、政策文件冲突时，以相关市场交易规则、政

策文件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116.77.33.123 2026年10月2日 0:20:22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负责人手机号：

现授权上列被授权人在山东电力交易平台办理注册、变更、注销及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等业务。

授权人对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务中的行为及签署有关文件的法律效力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人：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电力批发用户自主参与山东省电力现货市场承诺书

_____（市场成员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联系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本单位承诺：自愿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作为批发用户自主参与山东电力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要求办理绑定第三方数字证书，承担市场风险，遵守市场规则。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诺时间：

附件 3

自愿转为电网代理购电声明

我公司_____（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自愿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我公司与售电公司签订的零售合同已解约，无与其它市场主体的债权（务）关系，无与其它市场主体之间尚未履行完毕合同。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山东电力市场规则（试行）》（鲁监能市场规〔2024〕24 号）中关于“已参加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申请退出的，次月起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 1.5 倍执行”的相关规定，因转为电网代理购电造成的经济损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申请主体（含所属全部用电单元）自 XXXX 年 X 月起转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如后续签订零售合同或参与批发交易，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用电单元转让申请

我公司_____（转让方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用电单元（户号）：_____因用电单元变更转让等原因，现申请在交易平台将该用电单元转让至_____（受让方市场主体名称）。

本单位承诺：上述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已与受让方就参与市场化交易和退市相关事宜进行了告知和说明，因注销用电单元造成的经济损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转让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电力用户主体注销声明

我公司_____（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因公司宣告破产/政府要求关停/工商注销（请勾选）等原因，申请主体（含所属全部用电单元）注销。

我公司声明，与售电公司签订的零售合同已解约，无与其它市场主体的债权（务）关系，无与其它市场主体之间尚未履行完毕合同。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16.77.33.123 2026年10月2日 0:20:22

附件 6

电力用户身份转换示意图

